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22〕32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制度 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科研诚信建设，弘扬“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的精神，维护学术诚信、强化学术自律意识，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繁荣，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司〔2012〕10号）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风建设行动计划（2014—2017）》（顺职院发〔2014〕14号）的要求以及相关部门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在籍学生以及以“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研究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

第二章 诚信行为规范

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恪守学术界所认可的以下基本学术规范：

（一）学术活动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二）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或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或知识产权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未实际参加研究或论文、论著写作，不得在他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中署名。

（三）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

（四）在进行项目申报、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等科研与学术活动中，需要提供相关信息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第三方评价证明等等）真实准确。

（五）科研课题负责人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对于研究和撰写科研论文中出现的不良行为要承担责任。

（六）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或知识产权进行介绍、评价时，或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时，要坚持正确的评价标准，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对于来自同行的学术批评和质疑要虚心听取，诚恳对待。

（八）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九）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在开展学术交流、应邀审阅他人投寄的学术论文或课题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违规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八)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虚假宣传个人学术成果价值以谋取不正当利益，虚报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在参与学术评价活动中徇私舞弊，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研究活动等。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审议机构。校学术委员会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术规范行为。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六条 对本校及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校学术委员会举报。举报的形式分书面举报和口头举报。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八条 接到举报后，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调查，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不予受理的，作出书面说明。

第九条 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严谨慎重的态度，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权益，正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同时，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对科研项目的申请、研究、结题、评审、鉴定和评奖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可暂停、终止或撤销科研项目并暂停、追缴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学术不端行为人一定年限的项目申请资格和学术成果奖励参评资格。对上级部门主管的项目同时按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对在籍学生和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的学术不端行为，视其情节按学籍管理规定、毕业设计（论文）作假处理办法和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同时，对其指导教师，视其情节采取暂停或者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教师及相关人员，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